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在公司办公区公告栏公示的途径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全资

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信息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未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26日